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街道环境整治清运渣土垃圾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伟达景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24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王闰开

联系电话：010-82669621

乙方（受托方）：北京伟达景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西 100 米丝路风情
（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一层 8103

法定代表人：孙文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N7EL3W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655168243

联系人：庄小龙

联系方式：010-5783073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 2026 年海淀街道环境整治清运渣土垃圾 项目提供 清运行政管辖区大件和渣土 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为：清运辖区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垃圾等，（详见第四条）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减相应服务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拟定项目相关目标和要求，对项目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确认最终活动方案。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

2.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3. 乙方保证甲方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约束参与人员遵守安排。如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

5.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6. 乙方指定【王永发；联系电话：18519296019】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43335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价款以项目结算验收审核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废弃大件垃圾	21	184338	8778 吨，人工

				装车
2	其他垃圾	21	99162	4722 吨, 人工装车
3	垃圾处理	300	4050000	13500 吨
合计: 4333500 元				

五、费用支付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于【 / 年 / 月 / 日前/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 (大写: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1000000 (大写: 壹佰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审计款的100%, 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 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乙方承诺予以理解, 甲方就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执行项目的, 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2. 因不属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此项服务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5.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 15 日；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1) 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2) 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 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 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订合同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 具体支付比例、金额及日期，以财政资金下达及实际情况为准。

3.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伟达景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2月24日

